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I.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和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美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Mutant Box收到Gomez女士作為原告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被告)就違反和串謀侵犯法定和普通法宣傳權的訴訟而提出的傳票和訴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美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指示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搜索其代表本公司收取的法律文書，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收到本公司註冊代理人轉發的一封載有損害賠償聲明(「**損害賠償聲明**」)的電子郵件，損害賠償聲明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i) 原告向本公司尋求就名譽損害和社會地位受損的一般損害賠償，金額為100萬美元；
- (ii) 原告向本公司尋求就未經授權使用原告形象權的商業價值的特別損害賠償，金額為900萬美元；及

(iii) 原告亦保留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的權利，金額為2,500萬美元。

本公司目前正在查找其註冊代理人收到的但先前未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如有)，並就損害賠償聲明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目前未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II. 涉及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和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萍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一項據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汪東風先生訂立的增資協議的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萍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就可能偽造本公司印章向深圳市公安局報案，該案件已由深圳市公安局天安派出所受理。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協作以密切跟進并採取積極措施應對法律訴訟，以維護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目前未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韓軍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及陸肖馬先生。